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季芸

聯絡電話：(02)87897813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6004162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所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6 年 10 月 15 日鐵產開字第 0960021120 號函。
- 二、按促參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至公營事業之定義，請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爰有關來函說明一：本案最優申請人擬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特許公司，該特許公司是否符合促參法規定，請依前揭規定核處。
- 三、申請人（亞太線上公司）董事長、4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其代表法人均為 貴局，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乙節，依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依公平、公正原則，…，擇優評定之。」次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9 條規定：「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

即迴避：略以，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爰貴局應依前揭規定於甄審作業時，要求前述相關人員予以迴避。惟本會認為尚涉其他法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請逕向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法務部）洽詢。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法務部、交通部、本會法規委員會



